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真实、完整，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汉得转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7月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10月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2023年12月1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和健全。通过对《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 5、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监督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